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鄧懿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8

電子信箱：ha0138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50019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D010553_105D200508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將客語教學納入幼兒園課綱及優先錄用具客語能力的老師乙節，請貴府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3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建議事項，教育部回復函內容略以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」總綱實施通則強調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應依據幼兒需求，由所在地區之生活環境中選材，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學習活動；其中語文領域之領域目標即包括「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」，並訂有「知道本土語言和外語是不同的語言」等學習指標，爰幼兒園可逕依實際需求，以統整不分科之方式將母語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。」，同時幼兒園可聘請本土語言專家人士提供本土語言之諮詢。另幼兒園以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融入客

B065201_文教發展科105/12/20



1050316996

有附件



語沉浸式教學，並無不符評鑑規定之疑慮。

(二)有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幼兒園，優先錄用具客語能力的老師之建議事項，查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係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。

三、本會106年度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、客華雙語教學試辦計畫，請貴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幼兒園優先錄用具客語能力的老師，以有效復振客家語言文化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文化教育處

